

自然法名著译丛

Theories of Natural Law

自然法理论

〔英〕约翰·菲尼斯 著

吴彦 编译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Theories of Natural Law

自然法理论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法理论/(英)菲尼斯著;吴彦编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自然法名著译丛)

ISBN 978-7-100-11930-6

I. ①自… II. ①菲… ②吴… III. ①自然法
学派-理论研究 IV. ①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617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自然法名著译丛

自然法理论

[英]约翰·菲尼斯 著

吴彦 编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7-100-11930-6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1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8

定价: 28.00 元

《自然法名著译丛》总序

一部西方法学史就是一部自然法史。虽然随着 19 世纪历史主义、实证主义、浪漫主义等现代学说的兴起,自然法经历了持续的衰退过程。但在每一次发生社会动荡或历史巨变的时候,总会伴随着“自然法的复兴”运动。自然法所构想的不仅是人自身活动的基本原则,同时也是国家活动的基本原则,它既影响着西方人的日常道德行为和政治活动,也影响着他们对于整个世界秩序的构想。这些东西经历千多年之久的思考、辩驳和传承而积淀成为西方社会潜在的合法性意识。因此,在自然法名下我们将看到一个囊括整个人类实践活动领域的宏大图景。

经历法律虚无主义的中国人已从多个角度试图去理解法律。然而,法的道德根基,亦即一种对于法律的非技术性

的、实践性的思考却尚未引起人们充分的关注。本译丛的主要目的是为汉语学界提供最基本的自然法文献,并在此基础上还原一个更为完整的自然法形象,从而促使汉语学界“重新认识自然法”。希望通过理解这些构成西方法学之地基的东西并将其作为反思和辩驳的对象,进而为建构我们自身良好的生存秩序提供前提性的准备。谨为序。

吴彦

2012年夏

目 录

阿奎那的道德、政治与法律哲学·····	1
法律的自然法理论·····	86
自由主义与自然法理论 ·····	139
附录一 术语简释 ·····	173
附录二 约翰·菲尼斯著述文献 ·····	178
附录三 菲尼斯的新古典自然法理论:基本意图和 路径 ·····	206
译后记 ·····	244

阿奎那的道德、政治与法律哲学*

与亚里士多德一样,托马斯·阿奎那也认为,研究道德哲学就是在最普遍的层面上思考一个人应当去做什么,不

* 本文是菲尼斯为《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写的词条。该词条有两个版本,一是2005年的版本,另一是2011年的修订版本。本译稿最初根据2005年版译出,定稿时依据2011年版作了修改和重新校对。菲尼斯在他的整个学术生涯有两部对他来讲非常重要的著作,它们构成了他的法律和政治思想的基本框架。一部是出版于1980年的《自然法与自然权利》(*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另一部是出版于1998年的《阿奎那:道德、政治与法律理论》(*Aquinas: Moral, political and legal Theory*)。前部著作给他带来了极大的学术声誉,并引起了世界范围的巨大反响。相比于此,《阿奎那》一书似乎没有取得这么大的成就。它通常被看成是一部有关阿奎那的学术研究专著。这个表面现象往往使人忽视《阿奎那》一书对于菲尼斯的重要性。菲尼斯本人不止在一个地方明言《阿奎那》一书的重要性,这既在于他的整个思想以阿奎那为渊源,并自称是阿奎那思想的真正传人,也在于《阿奎那》一书修正了《自然法与自然权利》一书中的诸多观点,它更像是菲尼斯思想的一个更为成熟的表达。本词条作于《阿奎那》一书之后,基本依循着该书的基本论述顺序和基本观点。从中我们可在一个短小的文本范围内窥探到《阿奎那》一书的基本要点。——译者

应该去做什么,也就是把一个人整个一生之生活视为一个充满机遇(或错失机遇)的场所。这样一种一般性的思考不仅关注某个人他自己的机遇,而且也关注每个人都能够去做的和能够获得(或被剥夺)的那类“好的事物”。思考去做何事可以简约地表示为“实践的”(practical),并且它是与选择去做何事以及如何选择去做这件事相关的;同时也与一个人的如下行为相关,这些行为包括:(1)在一个人自己的生活和和其他人的生活以及他们所置身的环境中,能够理智地且合理地实现“理智善”(intelligible goods);(2)能够成为一个具有良善品性的人,并且过一种能够合理对待上述机遇的生活。

从某一方面看,政治哲学是道德哲学的一部分或道德哲学的延伸。这一部分的道德哲学所关注的是这样一些行为:这些行为应当由所有那些承担责任和分享权威的人做出,亦即为他们共同体提供某类涵盖面广泛的被称之为“政治”的事物。从另一方面看,政治哲学是对政治安排形式的系统阐述;这些政治安排形式具有它们所独有的特征并且能够产生效果和效益(或产生损害或坏的结果),因此在经验和经验性观察看来是有效的。尽管从形式上看,此种意义上的政治哲学是描述性的和沉思性的,并且因此是非实践性的,但是此种意义上的政治哲学(它的系统形式或

概念结构)仍从属于某些范畴,这些范畴是一个人在应当如此这般地研究道德和政治哲学时认为是必要和适当的——也就是说,一个在他的每个选择行动中(甚至是选择不做任何事,或选择去研究道德或政治哲学)都能够充分利用机遇的人在进行实践性思考时认为是必要和适当的范畴。

在阿奎那看来,道德和政治哲学首先是一系列或数系列的概念和命题,这些概念和命题是行动的原则和律令,它们挑选出对于个人和政治共同体而言是真正理智的和合理的行为类型;其次它是一些论证,也就是说,在那些概念和命题受到质疑时,通过这些论证来证明它们的正当性,或至少对各种反对意见作出反驳。这在根本意义上是一种原则的实践哲学(*practical philosophy of principles*);这些原则指引我们趋向人类完满(*human fulfillment*),而此种更为幸福的状态是由那些表现或增进卓越品性的行动(这些卓越品性在传统意义上被视为德性)构成的并通过它们来实现的。如果人们必须使用一种“后康德式”的术语来加以表达的话,那么这种实践哲学既是“目的论的”,也是“义务论的”。

1. 诸种阐释与方法

1.1 “人类独有之功能”观念对阿奎那而言是否具有基础地位?

1.2 确证“人类之最终目的”对于阿奎那而言是否是根本性的?

1.2.1 阿奎那道德与政治理论中的哲学与神学

2. 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

2.1 前提性条件:通过自由选择而进行自我规定的能力

2.1.1 选择、意图和行动描述

2.2 语境:整个人类生活的开放视阈

2.3 “应然”的起源

2.4 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

2.4.1 第一原则是对于经验资料以及被理解的可能性的洞见

2.4.2 第一原则的“应然”绝非是从任何“实然”中推演出来的

2.4.3 一个典型的第一原则:知识是值得追求的

2.5 其他基本善

2.6 是通过倾向(或从倾向那)认识基本善的吗?

2.7 仅仅只是道德的萌芽状态

3. 道德原则

3.1 良知

3.2 最高道德原则

3.2.1 完整版的首要道德原则:超验之物的位置

3.3 道德律令是首要道德原则进一步的和直接的具体规定

3.4 某些例子

3.4.1 杀人

3.4.2 通奸以及其他违背婚姻之善的行为

3.4.3 撒谎

3.4.4 无例外的否定性规范:尽管不是永远都更为重要,但却更为迫切

4. 德性

4.1 由那些用以确定合理“手段”的原则所具体规定

4.2 德性同时也可成为道德判断的来源,而非其结论

4.3 德性的优先性不能被还原为自我实现

4.4 首要德性

4.4.1 明智与爱

4.4.2 正义

4.4.3 勇敢和节制

4.5 “德性伦理学”

5. 政治共同体

5.1 共同善

5.1.1 团体

5.2 相对化了的政治共同体与政治共同善

6. 国家:一个有着“混合”和“有限”政府的“完善共同体”

6.1 对于政府和法律的四种限制

6.2 有限政府的形式:“政治的”和“王制的”

6.3 国家权威既不是家长式的,也不是神圣的

6.4 国家与其他“完善共同体”共享其权威

6.4.1 世俗权威的独立性与非从属性

6.4.2 异教学说、无信仰与宗教自由

7. 法律

7.1 法律须诉之于理性

7.2 法律:旨在促进政治共同体的共同善

7.2.1 法治

7.3 法律由责任权威设定

7.4 法律应当是强制性的

7.5 恶法与正义革命

1. 诸种阐释与方法

我们应该根据阿奎那的神学论著、神学评论以及他对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和《政治学》(前两卷以及第三卷的前半部分)的评注来重构他的道德和政治哲学。自

1274 年阿奎那逝世之后,对他思想的恰当解释就变得困难。近几十年来,就如何理解阿奎那道德与政治哲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逻辑的路径与方式,人们已经产生了非常大的争论,而在那批认为阿奎那的学说为回应价值与责任的激进怀疑论提供了广泛且合理答案的哲学家中则更是如此,他们认为,阿奎那提供的答案比康德或边沁或他们的(宽泛意义上的)继承者所提供的答案要更真实且更符合人性。在下面的 1.1 节与 1.2 节中,我将论述这些争论中的一种带偏见的尝试,它阐明了在两个策略性问题上的普遍解释,并且因此提出对那些解释的反对意见。本文将指出,反对这些普遍解释的意见是有价值的,并且把阿奎那伦理学作为一种系统的和严格的实践理性的哲学学说(亦即它的最一般的和最具反思性的部分)的研究仍处于萌芽状态,本文的剩余部分将在这一观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进一步的文本支持可查证我的《阿奎那:道德、政治与法律理论》(1998)(本书参用了超过 60 部的阿奎那著作)。很多人对我在这部书中提出的有关阿奎那理论的阐释进行了批判,包括斯蒂芬·隆(Steven Long)的“自然法或自主的实践理性:新自然法理论中的各种问题”一文(2004),以及稍早之前的里斯卡(Lisska)的《阿奎那的自然法理论:一种分析性重构》一书(1998)和麦金纳尼(McInerny)的《托马斯主义伦理学:托马斯·阿奎那的道德哲学》一书(1997)。这些人的作品以各

种不同方式指出我的阐释否认或忽视了我试图去确立的实践理性原则的形而上学基础。隐藏在该论争背后的第一个问题是:进行研究的秩序和进行认知的秩序(即认识论秩序)是否等同于形而上学的依存秩序(the order of metaphysical dependence)。第二个问题是我们是否可以通过运用某个认识论公理来解决第一个问题,这个公理就是:我们是通过理解动态自然(dynamic natures)的活动(actuations)(对此,我们是通过理解它们的目的来理解这些活动的)来理解其能力并由此理解(在最终意义上是一种形而上学的理解)这些自然事物的。这个公理是否意味着对于诸如理智善(意志活动的目的)这样一些事物的理解先于一种对于自然的恰当认知,尽管就形而上学的内在依存秩序(the metaphysical order of intrinsic dependence)而言,这些目的之所以被意欲或被实现是基于(在此情形之下就是)人类所拥有的天赋本性。*

* 这一整段的后半段是2011年版附加上去的。关于自然法的根基问题(“实践理性”抑或“人类本性”),格里塞茨—菲尼斯学派从一开始就面临着巨大的责难。它也是格里塞茨—菲尼斯学派与传统的托马斯主义自然法的核心分歧之一。格里塞茨(Germain Grisez)和菲尼斯以及该学派中的其他一些人在多个场合以多种不同方式对该问题作出过澄清和辩护。但问题恰恰是,在一种典型的康德式立场(实践理性作为自然法的根基)和一种典型的托马斯主义立场(人类本性作为自然法的根基)之间是否还存在第三种立场,这是值得怀疑的。格里塞茨—菲尼斯在这两种立场之间的取舍,尤其是菲尼斯在这个2011年的修订版中

1.1 “人类独有之功能”观念对阿奎那而言是否具有基础地位？

麦金纳尼和欧卡莱根 (O'Callaghan) 在“圣托马斯·阿奎那”(2005 年)一文论“道德学说”部分提出了一种有关阿奎那理论的理解进路。他们赋予了亚里士多德所提出的试图确定一种“独有或特定的人类功能”的论证以优先性。该论证之推进建立在如下假设的基础之上:如果每一类工艺都具有其独有的功能和运行模式,那么作为整体的人类生活也必然具有一种“整全的”和“独特”的功能与运作 (*operatio*)。查明这种功能和运作必定会形成整个的(其余部分的)伦理和政治理论。对于这种标准阐释,格里塞茨 (Grisez)、菲尼斯 (Finnis) 与罗恩海默尔 (Rhonheimer) 基于如下理由提出了反对意见:

(1) 有一种假设认为,阿奎那将每一个被亚里士多德视

(接上页注释)

的这个表述,进一步说明了他们在一步步向托马斯主义立场靠拢。“认识论—形而上学”的区分和统一这个说法,进一步说明一种形而上学根基的重要性,亦即理解人类本性对于我们理解和阐发自然法的重要性。由此,我们也该看到,他们与托马斯主义立场之间的差异不应再被看成是两条理解“自然法之基础”的路线(实践理性路线与形而上学路线)上的差异,而更应被看成是如何理解“人类本性”的路径上的差异;托马斯主义者从哲学人类学或诸如此类的学科上来解释人类本性,而格里塞茨—菲尼斯则从人类活动中来解释人类本性,亦即这里所提出的一种认识论路向的理解进路。这对于我们理解该派学说之根本特征至为关键。——译者

为是基本的,并且在阿奎那相应的评论中得到阐发而没有作出异议的命题都视作他自己思想的基础。但是,阿奎那却一直把他自己视作一名极为谨慎的亚里士多德的评注者,他的这一做法使上述假设显得不太牢靠。

(2) 在阿奎那对于道德的更为独立的探讨中,“独有之功能”这一论证并不是重要的,同时他也没有把该论证作为一项基本原则予以援引。

(3) 阿奎那的评论认为,“独有之功能”这一论证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即人类的福祉(*felicitas*)(即人类的幸福或繁盛)是由符合于理性,并因此基于其禀赋而符合于德性的整个人类生活所构成的。但是在《神学大全》中,这种福祉却被认为只是一种不完满的和不完美的福祉。根据《神学大全》对于福祉[以及同义词完满(*beatitudo*)]的定义(即把福祉定义为“完满的善”和“所有欲望之满足”),他在《〈尼各马可伦理学〉评注》中所阐发的福祉概念(即亚里士多德的福祉概念)的缺陷就显露无遗。

(4) 在如下意义上,“独有之功能”这一论证在本质上是不令人满意的,也就是说,像阿奎那这样明智的哲学家不可能没有发现它的缺陷。(a)根据阿奎那的理解,该论证依赖于“自然不做无用之功”这一假设,而这一假设又依赖于“自然是上帝的创世理性的产物”这一前设,而在阿奎那本

人看来,该前设尽管可以被证实,但却并不是自明的。

(b) 如果存在一种适合于人类的功能或运作,那么把这种功能或运作假设为是人类所独有的未免太过武断。因为独有性或独特性与实践适当性并不具有任何内在联系,并且事实上,阿奎那在其他地方否认理性仅只属于人类,因为他认为,世界上还存在其他一些理智存在者(天使,被理解为上帝所创造的不夹杂质料的心灵,占据存在者等级链条中的一个环节,如果没有这个环节,整个存在者等级链条将产生一个巨大的缺口,在整个存在者等级链条的最下面是一些最消极的和最具质料性质的东西,然后是植物性的东西、动物性的东西以及人类这一理性动物,一直上升至完全积极的和理智的、完全独立的和不为其他存在者所创造的神圣存在者)。

(5) “特定/独有之功能”这一论证之所以存在缺陷的原因在于:它的论证方向错误了,也就是说,它会得出一个有关事物本性的形而上学命题,而不会趋向作为一种机遇——那种对我和任何一个像我这样的人而言的机遇,可能甚至是最高的机遇——的易为人所理解的“善的东西”。后面这一点是阿奎那哲学的真正的基本方法论原则,它贯穿于阿奎那的所有著作:为了能够把握像人类这样一种动态实在(a dynamic reality)的本质,人们必须首先去把握他的